

关于出示个人编号的通知

(1) 编号法的实施

伴随着「有关在办理行政手续时利用编号识别特定个人的法律」的实施及儿童·育儿支援法实施规则的部分修改，利用保育园时在报名时需记载个人编号。

(2) 记载个人编号时的本人确认

在提出申请书的时候不仅要明记个人编号，还要进行本人确认（包括号码确认和身份确认），请携带并出示下列资料。

■请携带并出示所需证件一览（编号和身份确认用）

1. 确认编号所需证件（出示任意一点）

- 个人编号卡（身份确认亦可使用）
- 通知卡（平成 27 年 10 月份以后邮寄到本人住处的通知）
- 记载着个人编号的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

※监护人（父母）·儿童的证件都要提出，来申请的人以外的可以是复印件

2. 确认身份所需证件（出示任意一点）

- 个人编号卡（编号确认亦可使用）· 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
- 驾驶执照
- 护照
- 疗育手册
- 残疾人手册 等

※来申请的人必须出示原件

如出示下列资料的情况时，必须出示 2 点。

- 健康保险证
- 儿童抚养津贴证书
- 护理保险被保险者证
- 特别儿童抚养津贴证书
- 国民年金手册

※如果通过邮寄提出，请附上上述所需全部资料的复印件。

<问询处>

松户市政府 儿童部

幼儿保育科 入所入园担当室

047-366-7351